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907480542

传 真：/

邮 编：410324

地 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048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全面、详实、
及时的企业信息。

名称 湖南中利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辉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 至 206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 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检测校准,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0121

名称：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1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3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1
表五	14
表六	15
表七	16
表八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734m² 从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2022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2 年 6 月 9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02 号），同意在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建设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1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				
主要产品名称	成型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p> <p>(10) 环办[2015]11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p> <p>(11) 环发[2009]105号文,《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年12月17日);</p> <p>(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p> <p>(13) 省政府令第215号文,《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p> <p>(14) 湘环发[2004]42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5月);</p> <p>(15)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1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02号),2022年6月9日);</p> <p>(17)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MA7FLGMW3B001X);</p> <p>(1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的现有厂房，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34m² 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其生产规模共计 1.8 万吨/年。厂区劳动定员 9 人，一班制，日生产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层高 14m，钢棚结构，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734m ² 。主要包括了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破碎区、制粒区。	1 栋，层高 14m，钢棚结构，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734m ² 。主要包括了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破碎区、制粒区。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区	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784m ²	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784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水	自挖井水	自挖井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放、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	主要为原料堆放、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	无变化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无变化
	噪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无变化
	固废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封闭的储存场所，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封闭的储存场所，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3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	0.5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噪声	噪声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振	1	1
合计			6	6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颗粒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包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输送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滚筒筛	1	1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1.8 万吨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废木料	15000t/a	15000t/a	与环评一致
锯沫粉	3100t/a	3100t/a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项目用水水源由自挖水井供水，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地面均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不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在厂内食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金坝河。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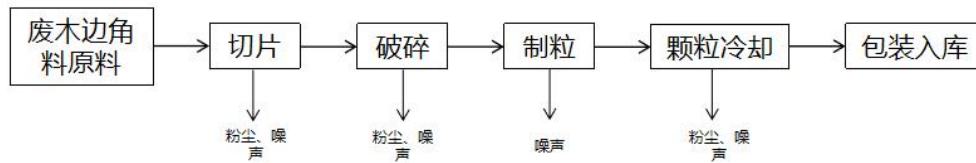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即以木材下脚料及锯末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运运至厂内，首先需经检测，满足含水量不高于 15%要求的物料方可用于生产过程，无需烘干，经检测后满足含水量条件要求的原料放入生产区指定区域存放。项目所用木材下脚料多为枝状及块状，尺寸较大，故需首先经切片机将其破碎为尺寸较小的块状物料后再经粉碎机进一步对其进行粉碎，经粉碎后的木屑和锯末一起经皮带输送全制粒机进行制粒、冷却、成型，最终生产成型的生物质颗粒流出制粒机外进行包装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金坝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输送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颗粒剂、切片机、粉碎机等。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封闭的储存场所，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102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

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含水量不高于 15%，无需烘干；原材料破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对输送过程密闭处理、原材料堆场配套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提高物料投料的自动化水平、地面粉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1.破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封闭的储存场所，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回用。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封闭的储存场所，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建议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标志。	已落实

6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已落实
---	---	---------------	-----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6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9日-10日对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10月9日	成型生物质颗粒	t/日	60	60	100%
10月10日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	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0.09	10.2-16.5	69	101.5-101.6	1.5-1.6	北	多云
10.10	12.5-20.2	69	101.5-101.6	1.5-1.6	北	多云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G1	10.09	0.350	0.383	0.383	0.383	1.0
			10.10	0.367	0.367	0.367	0.367	
		厂界下风向○G2	10.09	0.733	0.717	0.717	0.733	
			10.10	0.750	0.733	0.717	0.750	
		厂界下风向○G3	10.09	0.717	0.750	0.750	0.750	
			10.10	0.733	0.750	0.723	0.75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

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外 1m ▲N1	10.09	昼间	54	60
			夜间	45	50
		10.10	昼间	55	60
			夜间	46	50
	项目南侧外 1m ▲N2	10.09	昼间	53	60
			夜间	44	50
		10.10	昼间	54	60
			夜间	45	50
	项目西侧外 1m ▲N3	10.09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10.10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项目北侧外 1m ▲N4	10.09	昼间	55	60
			夜间	45	50
		10.10	昼间	54	60
			夜间	44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734m² 从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颗粒剂、切片机、粉碎机等。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竹山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0'51.49102”， 北纬 28°19'38.592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亚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7FLGMW3B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